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，或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。
2	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二十八条。
3	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二十九条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

1	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及时改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。； 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
2	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违法； 2.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； 3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及时改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
3	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违法； 2.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； 3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及时改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
4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及时改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